

#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## 11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民國 112 年 1 月 3 日(星期二)上午 9 時 30 分

地點：人文學院 116 會議室（實體+線上會議）

出席人員：

- 一、當然代表：武東星校長、楊洲松教務長、蕭霖學務長、陳啟東總務長、陳皆儒研發長、張眾卓國際長(請假)、曾永平主任秘書、陳佩修院長、陳建良院長(請假)、蔡勇斌院長(蕭羽媛秘書代理)、楊洲松院長、江大樹院長、葉明亮館長、蕭桂森中心主任、劉一中中心主任、江大樹中心主任、羅麗蓓中心主任(徐孝先老師代理)、陳啟東中心主任、吳書昀中心主任、古明哲主任、洪伯暉主任。
- 二、教師代表：陳美蘭副教授(中國語文學系)、謝如柏副教授(中國語文學系)(請假)、莊子秀副教授(外國語文學系)、黃源協教授(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)、王育瑜副教授(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)、李玉君教授(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)、陳文學副教授(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)、王良卿副教授(歷史學系)、李美賢教授(東南亞學系)、齊婉先副教授(華文碩士學程)、莊俐昕教授(原民專班)(請假)、林欣美教授(國際企業學系)、王銘杰教授(國際企業學系)、陳妍蓓副教授(經濟學系)(請假)、洪碧霞教授(財務金融學系)、白炳豐教授(資訊管理學系)、王育民教授(資訊管理學系)(請假)、曾喜鵬副教授(觀光休閒與餐旅管理學系)(請假)、吳坤熹副教授(資訊工程學系)、阮夙姿教授(資訊工程學系)(請假)、施明祥教授(土木工程學系)(請假)、侯建元教授(土木工程學系)、許孟烈教授(電機工程學系)(請假)、鄭義榮教授(電機工程學系)(請假)、賴榮豐教授(應用化學系)(請假)、林敬堯教授(應用化學系)(請假)、詹立行教授(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學系)、王曾敬梅副教授(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)、羅雅惠副教授(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)、林松柏教授(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)、吳慧子副教授(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)、蔡怡君副教授(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)(請假)、趙祥和副教授(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)(請假)、陳玉珍副教授(課程教學與科技研究所)、李健菁副教授(通識教育中心)。
- 三、研究人員代表：李信助理研究員(國際及兩岸事務處)。
- 四、職員代表：宋育姍組長(教務處)、許敏菁秘書(教務處)、侯東成簡任秘書(學務處)(請假)、廖明曄組長(總務處)(請假)、簡文章組長(計網中心)。
- 五、學生代表：方子瑜學生會會長(財金系二)、梁景鈺學生會副會長(財金系二)、蔡欣原學生議會議長(國比系三)(請假)、吳佩瑄系學會會長(公行系三)、高證鎰系學會會長(管院學士二)、張簡雲翔系學會會長(資工系二)、洪湘芝系學會會長(諮人系二)。

列席人員：經濟系葉家瑜教授(兼任稽核人員)、黃方伯校長(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附屬高級中學)、劉盈纓秘書、許宏斌秘書、林玉溪組長、莊宗憲秘書、林欣儀組員。

**主席宣布開會：**

校務會議代表總人數計 66 人，目前已實到 38 人，已達法定開會人數，請主席宣布 11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會議開始。

**壹、主席致詞(校長致詞全文如附件)**

**貳、確認 11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紀錄：(修正後確認)**

**參、提案事項**

- 一、擬具「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推動中心設置要點」第二點、第四點修正案，提請審議。-----3
- 二、管理學院 113 學年度國際企業學系博士班裁撤案，提請審議。-----3
- 三、科技學院 113 學年度電機工程學系通訊工程碩士班及博士班裁撤案，提請審議。-----3
- 四、教育學院 113 學年度增設「教育專業與文教經營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」案，提請審議。-----4

**肆、臨時動議**

**伍、散會**

### 叁、提案事項

案號：第一案

提案單位：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推動中心

案由：擬具「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推動中心設置要點」第二點、第四點修正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因應 111 年 7 月 29 日 110 學年度第 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之本校「各級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」，配合修正本案要點。
- 二、本案業經 111 年 10 月 11 日第 576 次行政會議及 111 年 12 月 29 日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第 1 次會議決議通過，並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。
- 三、本案修正第二點及第四點有關中心主任及組長遴聘資格之規定。
- 四、檢附「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推動中心設置要點」第二點、第四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，詳如議程附件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號：第二案

提案單位：管理學院

案由：管理學院113學年度國際企業學系博士班裁撤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國企系博士班業經 102 年 9 月 16 日教育部臺教高（四）字第 1020131952 號核准停招，截至本(111)學年度該班已無在學學生，擬自 113 學年度裁撤博士班。
- 二、本案業經國企系 111 年 11 月 23 日 111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、管理學院 111 年 12 月 15 日 111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，以及 111 年 12 月 28 日 111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及 111 年 12 月 29 日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第 1 次會議決議審議通過（詳如議程附件）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並陳報教育部核定。

案號：第三案

提案單位：科技學院

案由：科技學院113學年度電機工程學系通訊工程碩士班及博士班裁撤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通訊工程碩士班及博士班於民國 106 年 7 月 28 日經教育部核准自 107 學年度停招，所屬學生業於 110 學年度全數畢業，自 111 學年度起已無在學學生，擬自 113 學年度裁撤碩士班及博士班。
- 二、本案業經電機工程學系 111 年 12 月 6 日 111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、科技學院 111 年 12 月 21 日 111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，以及 111 年 12 月 28 日 111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及 111 年 12 月 29 日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第 1 次會議決議審議通過（詳如議程附件）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並陳報教育部核定。

案號：第四案

提案單位：教育學院

案由：教育學院113學年度增設「教育專業與文教經營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」案，  
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 本案業經教育學院 111 年 12 月 6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，以及 111 年 12 月 28 日 111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及 111 年 12 月 29 日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第 1 次會議決議審議通過（詳如議程附件）。
- 二、 開班計畫書如附件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並陳報教育部審議。

#### 肆、臨時動議

案號：臨時動議第 1 案

提案人：方子瑜學生會會長

案由：建請學校配合民法下修成年人年齡為 18 歲之規定，取消相關表件有關監護人欄位乙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立法院會於 111 年 12 月 25 日三讀修正通過民法部分條文，將民法成年年齡下修為 18 歲，並定於 112 年 1 月 1 日施行，宜請學校相關單位檢視業管表件刪除監護人欄位。

決議：請教務處及學務處檢視有關休退學、成績單、助學貸款等表件配合修正並公告周知。

#### 伍、散會(上午 11：00)